

#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502执423号

申请执行人: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钢支行,住所地:  
本溪市平山区永丰商业区四区20号。

负责人:姜永利,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:曲庆丰,男,1979年2月27日出生,居民  
身份证号码:21050219790227 33,满族,辽宁省本溪市人,  
本溪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住本溪市平山区兴利街1  
号4-6-1 。

被执行人:李桂秋,女,1951年11月14日出生,居民  
身份证号码:210504195111141 ,汉族,辽宁省本溪市人,  
无业,住本溪市平山区兴利街1号 -6- 。

本院在执行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钢支行与曲庆丰、  
李桂秋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中,依据(2021)辽0502民初3144  
号民事调解书,被执行人曲庆丰应于本依据生效后于2021  
年12月31日前一次性偿还原告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钢  
支行借款本金25万元及截止2021年6月30日的利息、罚  
息、复利47.76万元;如果被告曲庆丰未按上述协议履行,  
则原告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钢支行可对被告曲庆丰申  
请强制执行,并要求给付2021年7月1日后的利息、罚息、  
复利(计算至实际给付之日止,按合同约定利率计算);原  
告本溪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钢支行对被告李桂秋所有的坐

落于本溪市平山区兴利街1栋7层4单元18号房产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本房权证平山区字第2014010368号）享有抵押权。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本院依据（2021）辽0502民初3144号民事调解书于2022年3月2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李桂秋所有的房产（本房权证平山区字第2014010368号）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李桂秋所有的坐落于本溪市平山区兴利街1栋7层4单元18号房产（房屋所有权证号：本房权证平山区字第2014010368号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

审判长 潘英智  
审判员 朱亚诺  
审判员 杨洪远

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一日

书记员 刘媵桔

附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第二百五十四条 财产被查封、扣押后，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、扣押的财产；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，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。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，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。